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滿貫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滿貫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合共9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00港元，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滿貫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滿貫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合共9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00港元，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認購人

滿貫集團

標的事項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滿貫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合共94,000,000股滿貫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500港元較：

- (a) 每股滿貫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00港元溢價25.00%；
- (b) 每股滿貫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47港元溢價約11.86%；及
- (c) 每股滿貫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266港元折讓約60.51%。

認購價由認購人與滿貫集團經參考滿貫股份的近期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認購人將以其內部資源結付認購價。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現時的市價及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各段所載的理由，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完成日期之前或當日已獲授上市批准且其後並無撤回；

- (b) 滿貫集團提供的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性；及
- (c) 並無發生任何事宜、事件、情況或變動而已導致、導致或可能導致(i)滿貫集團或附屬公司(作為整體)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物業或資產的重大部分；或(ii)滿貫集團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承諾或契諾的能力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b)及(c)項所載條件，且概無任何其他條件可獲認購人豁免。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b)項所載條件除外，該條件須於完成時同時達成)，則認購協議應予終止及終結，惟有關規管保密責任的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除外。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獲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滿貫股份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認購人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合共47,000,000港元的認購價。

於完成後，滿貫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向滿貫集團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未經滿貫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或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認購股份。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56,590,000股滿貫股份，佔滿貫集團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07%。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合共150,590,000股滿貫股份，佔於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滿貫集團已發行股份約16.84%。

滿貫集團

滿貫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0)。

滿貫集團是香港一家享負盛名的綜合全渠道營銷及管理服務供應商，專注於醫療健康及保健產品領域。滿貫集團專門為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提供全面的一站式全渠道服務解決方案，涵蓋品牌代理、推廣營銷、品牌管理、分銷及銷售等業務。

滿貫集團的銷售網絡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東南亞，覆蓋近100,000個線上及線下銷售點，代理超過300個本地及海外品牌。此外，滿貫集團積極開拓優質自有品牌以及合作品牌產品，產品組合超過2,000款。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可得資料，滿貫集團由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由滿貫集團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約37.51%權益、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18.99%權益、認購人持有約7.07%權益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約36.19%權益。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滿貫集團、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及王嘉俊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以下載列滿貫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317,696	5,461
除稅後淨溢利	297,323	6,0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貫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005,563,000港元，而滿貫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滿貫股份資產淨值為0.6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認購人為滿貫集團現有股東，持有其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07%。有鑒於滿貫股份近期的市場價格，本集團認為本次認購事項是一個以具吸引力估值增持滿貫集團股份的寶貴機會。滿貫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全渠道醫療健康及保健產品營銷與管理服務供應商。

儘管香港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滿貫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亦錄得除稅後淨溢利6,027,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為1,005,563,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未來滿貫集團的業務表現有望改善，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投資回報。

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認購股份的上市及批准買賣而授出的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受配發及其附帶事項所規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94,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滿貫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94,000,000股滿貫股份

「滿貫集團」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0）

「滿貫股份」 指 滿貫集團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